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109 年度清寒助學金 學校用證件黏貼表

姓名		就讀學校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	
(黏貼處) 以 <u>在學證明者</u> 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<u>右上角</u>		(黏貼處) 以 <u>在學證明者</u> 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<u>右上角</u>	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	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	
(黏貼處) <u>非台北市者</u> 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<u>右上角</u>		(黏貼處) <u>非台北市者</u> 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<u>右上角</u>	
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 <u>(中)低收入戶證明</u> 或 <u>清寒證明</u> 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 <u>右上角</u> 。 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			